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子享

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「宣告刑」之部分撤銷。

李子享經原判決所判處之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，向被害人鄭○豪支付損害賠償，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一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子享（下稱被告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、罪名、適用法條等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（參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被告並具狀撤回此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考（參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鄭○民、鄭○豪2人均達成和解，其中告訴人鄭○民之部分亦已清償完畢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上訴之論斷：

01 (一)原審認被告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；惟查，本  
02 件被告前雖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  
03 訴人鄭○民、鄭○豪2人均達成和解，其中告訴人鄭○民之  
04 部分亦已清償完畢一節，業據告訴人鄭○民、鄭○豪陳述在  
05 卷，並有調解筆錄、和解書、和解還款金簽收單在卷可佐  
06 （參本院卷第65、117至123頁），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、犯  
07 罪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，已有變更，則原審未及審酌上開事  
08 由予以科刑，即有未恰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  
09 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「宣告刑」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10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態度處世，  
11 率爾以侵入住宅、恐嚇之方式犯下本案，使告訴人2人均心  
12 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悔悟，於本院  
13 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鄭○民、鄭○豪2人均達成和  
14 解，其中告訴人鄭○民之部分亦已清償完畢，均如前述，可  
15 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，且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，暨其於本院  
16 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  
17 112頁）、前科品行並非完全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  
18 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# 19 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20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執行完畢或  
21 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
22 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茲念被告  
23 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復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2人均達  
24 成和解，並給付部分和解金完畢，亦如前述，可認被告有以  
25 實際行動填補損害，堪認其今後應有改過之意，本院因認被  
26 告前開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  
27 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；又為確保被告能  
28 如期履行和解條件，以維護被害人權益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  
29 2項第3款規定及參酌和解書之內容，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和  
30 解書內容，支付被害人鄭○豪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，另為  
31 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，避免再犯，及使被告培養正確法

律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  
法治教育1場次，併依法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  
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  
項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金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

附表：和解書內容

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鄭○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仟元，給付方  
式為：第一期1萬3仟元應於113年2月25日前給付，第二期1  
萬3仟元應於113年3月25日前給付，第三期1萬3仟元應於113  
年4月25日前給付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  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